**2020年度商学院工商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秉持“拓宽口径、厚实基础、强化能力、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依据“以生为本、自主申请、提高质量、专业适度均衡”的总体要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使学生在充分了解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可自主选择专业，以增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激发学习热情，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2019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分流工作。

组 长：朱帮助、孙再春

副组长：于波

成 员：何正全、程明宝、蔡翔、姚晖、盛济川、王芳、史恒

秘 书：唐德彦

**三、分流原则**

专业分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学业成绩和学生特长，兼顾社会需求、教学资源和专业布局等考虑，统筹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四、总体安排**

工商管理类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采取“1.5+2.5”的培养模式，学生在完成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于第二学期参加长望国际实验班“财务管理”专业选拔工作，第三学期参加本专业大类的分流工作，第四学期正式进入分流后的专业学习。2019级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数319人。

1.第一学期第11周，开展长望国际实验班“财务管理”专业选拔工作，原则上不超过30人。该项选拔工作完成后，适时公示选拔结果。

2.第三学期第9周，公布各专业接受计划。根据社会需求、师资队伍等因素考虑，拟定各专业接受人数（会计学96人、财务管理112人、人力资源管理64人、市场营销47人；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包括长望国际实验班、转专业人数等。），同时公布前两个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简称“加权成绩”，下同）。

3.第三学期第10周，各专业在学生中开展专业宣传，学办牵头组织宣讲会议，各系负责专业宣讲；完成学生专业选择报名，报名时每个学生选报2个专业（其中，会计学、财务管理限选1个）；组织专业特长生面试，公示特长生分流结果和自动分流结果。

4.第三学期第11周，组织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公示考核分流结果。

5.第三学期第12周，组织调剂分流，并公示分流结果。

6.第三学期第13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专业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

**五、具体操作程序**

**第一阶段：长望国际实验班分流**

前一学年学业成绩位列年级前50%（含，四舍五入。下同）且第2学期雅思英语（模拟）综合测评成绩5.5分及以上的学生自动分流至财务管理专业，其余学生参加后续专业分流。

**第二阶段：特长生分流**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特长生：（1）本人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为第一单位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至少1篇（第一作者按相应积分100%计，第二作者按相应积分40%计）；（2）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3）考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如ACCA某一科目；（4）工作组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有关成果获有关部门采纳或批示。特长生积分办法详见附件1。

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考核（满分100分，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40分、英语交流能力30分、综合素质能力30分）。考核成绩须在80分及以上且综合成绩（考核成绩+特长积分）排名位于专业最大容量的前10%的学生分流到所申报专业；其他学生参加后续分流程序。

**第三阶段：自动分流**

报名人数少于所申报专业最大容量的学生，自动分流到所申报第一志愿专业。

**第四阶段：考核分流**

报名人数高于所申报专业最大容量的学生，按前两个学期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排名位于所申报专业最大容量前20%者，直接分流到该专业；剩余的学生按如下方式分流：

第一志愿申报会计学或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须参加财务会计专业综合素质考试，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分流到会计学或财务管理专业，直至达到各专业的最大容量。

第一志愿申报人力资源管理或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工商管理专业综合素质考试，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分流到人力资源管理或市场营销专业，直至达到各专业的最大容量。

专业综合素质考试采用闭卷方式，满分100分。按照财会类（会计学、财务管理）和工商管理类（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组织命题测试，重点考查：专业认知、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素质。

**第五阶段：调剂分流**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尚未被确定专业的学生按第二志愿依据加权成绩依次分流，最终完成相应专业的全部剩余接收计划。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工作组研究决定。

附件1：商学院工商管理大类专业分流特长生积分办法

商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商学院工商管理大类专业分流特长生积分办法**

**一、论文类：**

1.SCI、SSCI期刊论文，每篇10分。

2.CSSCI期刊论文，每篇9分。

3.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每篇7分。

4.省级期刊论文，每篇2分。

**二、双创类：**

（一）目录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

3.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创项目）

5.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6.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7.“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

8.“能源杯”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

9.“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10.“中华会计网校杯”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11.其他省级以上单位主办的双创类比赛，由商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组认定。

（二）具体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积分分值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排名第一10.0  排名第二 9.0  排名第三 8.0  其他参与人6.0 | 排名第一9.0  排名第二8.0  排名第三 7.0  其他参与人5.0 | 排名第一 8.0  排名第二 7.0  排名第三6.0  其他参与人4.0 | 排名第一 7.0  排名第二 6.0  排名第三 5.0  其他参与人 3.0 |
| 省级 | 排名第一 8.0  排名第二7.0  排名第三 6.0  其他参与人4.0 | 排名第一 7.0  排名第二 6.0  排名第三5.0  其他参与人3.0 | 排名第一6.0  排名第二5.0  排名第三4.0  其他参与人 2.0 |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 4.0  排名第三3.0  其他参与人1.0 |

注：同一竞赛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若是独立完成，按照排名第一加分。

**三、学科类：**

（一）目录

1.大学生英语竞赛

2.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4.其他省级以上单位主办的学科竞赛，由商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组认定。

（二）具体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积分分值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0 | 8.0 | 6.0 | 4.0 |
| 省级 | 8.0 | 6.0 | 4.0 | 2.0 |
| 校级 | 4.0 | 3.0 | 2.0 | 1.0 |

注：同一竞赛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

**四、专业技能证书类：**

1.ACCA、CMA、CFA、FRM等，通过1门6分。

2.初级会计师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等，通过6分；上述专业资格证书报考对口专业适用。

3.其他相关技能证书，由商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组认定。